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致：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新动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新动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新动向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2024年4月30日，新动向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新动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华夏银行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新动向董事江兴超主持。

经查验，新动向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新动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新动向董事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江兴超主持，具有合法主持资格。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其中股东吕娟娟、西安智威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股东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567,5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82%，经查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新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动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主持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审议《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567,55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华

经办律师： 胡

经办律师： 王

2024年5月21日

